

# 区块链"败退"供应链金融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金融科技探索不断加深,供应 链金融曾被视为区块链技术可以大 展身手的重要领域。但出人意料的 是,当技术与场景发生实际碰撞后,

北京某区块链创业公司内部 放弃供应链金融场景,"我们经过

题,而这并非我们所最关心的。

在前端数据到信用的转换环节仍

需要从源头保证真实,如进行实

地考察调研等是区块链不可替代

资金环节上的相关方感受到了这

一点,区块链技术公司也逐渐发现

示,供应链金融的模式在于,中小企

业缺少抵押物。在债务风险问题突

出的情况下,围绕供应链中核心企

业,向核心企业上下游相关企业提

供金融服务,相当于核心企业为上

下游企业做信用背书,解决银行"不

敢贷"的问题。而关键在于,有信用

优良的核心企业存在,不需要区块

链技术解决痛点。如果没有这样的

核心企业存在,区块链也无法解决

源头数据真实性问题。

了在该场景下的"无力感"。

实际上,不但处于供应链金融

前述杭州区块链公司负责人表

## 无法解决核心风控问题

的工作。"

有信用优良的核心企业存在,不需要区块链技术解决痛点。如果没 有这样的核心企业存在,区块链也无法解决源头数据真实性问题。

在谈及区块链技术与供应链 金融场景无法适配的原因时,被提 到最多的就是技术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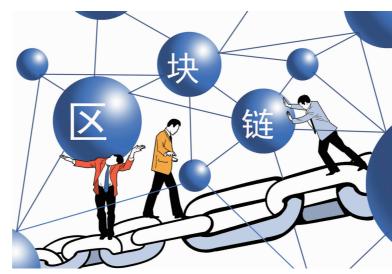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中最常发生的风 险是欺诈,比如卖家或者买家有一 方欺诈,甚至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 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 与保理人(银行等资金提供方)订 立保理合同融资。"有商业保理公 司高管表示。

在上述高管看来,如果底层数 据是虚假的,在链上存证的合同与 发票都是虚假的,强调数据共享中 的不可篡改风险还有什么意义? 因此,如何防范源头欺诈才是供应 链金融最关心的问题。"区块链本 身并不具备识别真假的功能,仅 仅强调上链存证,并不能解决传 统产业供应链金融关心的重要问 题。区块链给我们呈现的是一种 '载体'价值,解决了后端共享等问 却"劝退"了一波区块链公司。

人士日前表示,他们已经决定逐步

初期探索后,认为供应链金融场 景下,区块链公司比拼的不是技术 能力,而是寻找核心企业'金主'的 资源"。

另一位杭州区块链原生公司的



部分区块链原生公司在短暂尝试过供应链金融场景后选择放弃。

"单纯提供区块链技术,在供应 链金融行业中并不能生存。更直白 地说,现在行业中比拼的是区块链 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企业资源。 即便是与核心企业合作了,区块链 公司也并不占据话语权。在供应 链金融链条上,区块链技术公司类 似于软件提供服务商一样的存在。" 有从业者向《中国经营报》记者指

出,区块链技术公司在供应链金融 行业中更像一个"软件服务方"。

负责人也表示,他们已经在短暂尝 试供应链金融场景后选择了放弃。

合不如预期?如何理性认识区块链

技术对于供应链金融的价值?

为何区块链与供应链金融的结

"我们在与央企接洽区块链项 目的过程中,发现对方接入区块链 的意愿很低,尤其很多财务人员不 理解为什么需要将区块链技术运 用到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有布局 供应链金融场景的区块链技术公 司总经理坦言。

### 技术不能脱离场景

### 对于区块链技术,不能将之视为能敲打所有钉子的锤子,而应该看作一种高度与场景结合的定制化技术。

"一些区块链技术公司希望找 到国有大型企业合作的情况并不 少见,但是如果经过深入了解就会 发现,大型核心企业本身是一个中 心化的体系,使用传统的 ERP 系 统(实现信息集成的管理系统)作 为自身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已经 能够解决其当前绝大部分需求。"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宋华告 诉记者。

宋华进一步解释道,"如果供应 链金融要素单一,比如仅基于核心 企业的某一业务的应收账款与应付 账款,那么区块链技术在采购、销售 以及为上下游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 环节中,实际上并无太大价值,上链 只会增加成本。核心企业的数据管

理显然属于集中化模式,只需从 ERP系统把握核心企业自身业务 数据的及时性与真实性,已经可以 较大程度上防范金融风险。"

宋华认为,当下区块链技术公 司的困境,并非源于供应链金融场 景与区块链技术天然无法融合,而 是在于相关方并未真正从产业生态 出发,以场景需求为出发点。"技术 归根结底是需要应用的,必须扎根 场景才能找对技术的发力方向。区 块链公司需要深入产业场景,否则 在脱离场景的情况下,仅是兜售自 身模块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则不能 与产业中的复杂场景适配。"

"对于区块链技术,不能将之视 为能敲打所有钉子的锤子,而应该

看作一种高度与场景结合的定制化 技术。金融科技公司首先需要考虑 的是如何帮助供应链上的公司定制 全流程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如果金 融科技公司无法提供运营等综合服 务,那么就会自然而然地沦为技术 服务方的角色。"宋华指出。

在宋华看来,区块链技术与供 应链金融的结合点应该围绕复杂主 体出发,比如依托产业集群提供供 应链金融服务。在这一场景下,其 数据信息治理并非单一化,而是需 要多主体协同管理数据,因为不存 在所谓的核心企业,区块链分布式 与不可篡改的特性就起到一定作 用。"当供应链金融涉及复杂要素管 理时,区块链亦存在发挥作用的空

间,例如涉及国际贸易中信用证结 算、仓单交易等。"

宋华强调,应该将区块链技术 视为供应链金融在特定场景下的基 础设施,在赋能产业方面,广泛结合 包括物联网在内的其他数字技术发 挥具体作用。"特别是如何从数字管 理的全生命周期,实现数据获取、存 储、计算、分享、应用等各环节的有 效结合和共同作用,这是区块链技 术纵深发展的问题。此外,在交互 环节方面,如今各行各业、各类机构 都在应用区块链技术强化数字管 理,每个主体都在部署自家的区块 链,如何有效、顺畅、灵活地实现跨 链运营亦是产业金融需要探索的重 要方向。"

# 银行存款冲量AB面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临近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存款 冲量压力持续上升,部分银行近期 加大揽储力度,通过资金中介大 量积极寻找5年期企业及个人阳

某银行业务人士透露,上半年 疫情反复,企业流动性紧张,加之 利率下调,银行揽储压力倍增,银 行多通过票据融资等渠道带动流 动性存款规模拓展。同时,为缓解

负债端压力,银行亦通过发行同业 存单来补充负债的需求上升。公 开数据显示,6月以来银行同业存 单发行量快速增长、发行利率上 升,存单与MLF倒挂趋势加剧。

业内人士认为,近来监管接连

落地政策,推动商业银行负债成本 下降,整体来看大行负债成本小幅 下行,不过中小银行负债成本压力 依然较大。后续或可期待进一步 举措,引导存款价格或同业市场利 率继续下行。

## 新增存款更加困难

临近季末,银行吸储考核压力也 在上升,各种拉存款方式层出不穷。

一家资金中介业务人士透露, 最近银行资金冲量的需求明显上 升,甚至有大行跟其对接,需要大量 5年期企业和个人的四不阳光存款 (不提前支取、不挂失、不抵质押、不 转让)等。

某国有银行深圳支行对公业务 人士表示,存款考核压力一直都很 大,每年考核指标都在增加。但受 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企业现金流 减少,存款越来越难拉,这个季度临 近季末只有两周时间,分支行完不 成考核的很多。

某股份制银行对公业务经理向 《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监管对银 行有"存贷比"指标的考核,为了在 存贷比符合监管同时又能不影响贷 款业务,银行就需要尽可能吸收存 款,做大存款分母。"上半年疫情反 复,很多企业流动性紧张愈加突出, 要新增存款更加困难。"

"近期存款产品利率下调,客户 长期储蓄的意愿更低。很多企业客 户除了短期流动性需求外,大多选 择认购结构化的理财产品。最近我 们加大了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结构性 理财产品的力度。"上述股份制银行 对公业务经理如是表示。

4月底以来,央行推动建立存 款利率的市场化调整机制。银行可 根据自身情况,参考市场利率变化, 自主确定其存款利率的实际调整幅 度。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

理局局长潘功胜指出,建立存款利 率市场化的调整机制,稳定银行的 负债成本,大部分主要金融机构已 经下调1年期以上期限定期存款和 大额存单的利率。

上述股份制银行对公业务经理 透露,上半年该行做了大量的票据融 资,从而带动了企业存款规模增长。

央行公布的5月金融统计数据 显示,5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89 万亿元,环比多增1.24万亿元,同比 多增3920亿元。其中,企业票据融 资7129亿元,同比增长5591亿元、 较上月增长1981亿元。华金证券 分析指出,票据融资规模处于相对 较高水平,意味着企业利用票据融 资获取短期资金补充经营生产成为 较为普遍的现象。

同时,银行加大同业存单发行 力度,以缓解资金压力。

华安证券6月13日研报公布的 数据显示,6月6日~12日,主要银 行同业存单累计发行5311亿元,净 融资 631 亿元。截至 6 月 12 日,6 月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同业存单 平均发行利率较5月上升约1个百 分点,存单与MLF倒挂趋势加剧。

中信证券研报指出,二季度开 始以来,货币政策相对宽松,银行间 市场流动性淤积使得资金利率持续 位于低位,同业存单利率与资金面 情况联系较为紧密,银行负债端压 力减轻推动同业存单利率低位震 荡。而进入6月后流动性压力较 大,资金利率中枢已经有所上行,对 应同业存单利率上升。

## 降负债成本仍有空间

获取低成本存款,优化资产负 债结构,压降负债成本,依然是当前 各商业银行业务调整的首要任务。

上述股份制银行对公业务经理 透露,现在监管正在逐步减弱对"存 贷比"考核指标的占比,银行把更多 精力放在如何做大应收利润和经营 服务上,但低成本存款是信贷业务 拓展的前提基础。

"现在重点要做的,就是如何提

高低成本存款的获取能力。这几年 我们一直在做跨条线的业务整合, 将更多人员放在对客户的维护和需 求挖掘上,通过交易银行、债券发行 等业务为切入口,带动企业低成本 存款留存,使得公司业务整体上的 负债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某股份制 银行对公业务负责人如是表示。

不过,对多数中小银行来说,负 债成本压降依然面临较大压力。

光大证券分析认为,近年来银行 综合负债成本趋于下行,但核心存款 利率依然承压。在负债结构中占比 较高的一般性核心存款利率却易上 难下,反映出我国金融市场利率与存 贷款利率"割裂"情况依然存在,货币 政策价格信号传导面临阻滞。

招商证券银行业分析师廖志明 此前表示,监管近年来也积极推出各 种举措帮助银行降低负债成本,整体 来看大行负债成本小幅下行,不过中 小银行负债成本压力依然较大。

民生证券分析师余金鑫也在研 报中指出,考虑到年初至5月,1年 期LPR 调降15BP、5年期LPR 调降 20BP,未来银行资产端收益率将承 压。相比之下,当前的负债端降成 本举措仍显不足,后续或可期待进 一步措施,引导存款价格下降或同 业市场利率继续下行。

## 整治消费金融乱象: 监管提示曲线"放贷"风险

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一直以来,不少企业或机构 都希望进入消费金融领域,但受 限于相关牌照的高门槛。于是, 一条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曲 线"放贷"的路径悄然形成。随 之而来的,是费用收取标准不 清、暴力催收等不规范现象。

近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涉

个人客户的类消费分期业务提 示风险,并就相关情况开展摸 查,对部分企业进行约谈,督导 企业进行自查整改。

多位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 报》记者表示,随着监管的不断 加强,不规范的情况会逐渐减 少。与此同时,结合《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 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部分风险较大的类消费分期业 务模式也可能无法持续。

#### 不规范问题频发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发布风险提示称,近期该局发 现辖内个别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公司在医疗美容、教育培训、长 租公寓、汽车租赁等领域开展涉 个人客户的类消费分期业务时, 存在内控审核不严、营销宣传不 实、信息披露不足、风险提示不 详、费用收取标准不清、抵(质) 押物解押配合度不高、催收措施 不妥当等问题,给个人带来不可 挽回的损失,严重影响融资租 赁、商业保理行业整体形象。

事实上,近年来监管对融资 租赁、商业保理个人业务的管理 正在逐渐趋严。除了此次风险 提示外,2021年上海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印发了《上海市融资 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涉个人 客户相关业务规范指引》,并于 2021年5月开始施行。其中,第 十四条"审慎展业"特别提到,不 支持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开展在长租公寓、医疗美 容、教育培训等风险高发领域, 与有关运营机构合作开展以个 人客户为承租人(保理融资人)、 还款义务人的相关业务。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原本是 以B端业务为核心的,具体如何 切入个人业务?记者了解到,融 资租赁的个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汽 车、3C等产品的"以租代买"。融 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消费者 作为承租人每月支付租金;商业 保理的个人业务则涉及更广,具 体模式为将消费者在向商家赊账 时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 公司,后续消费者再向保理公司 还款。实际操作中,商家与融资 租赁、商业保理公司之间也可能 存在合作费用、签订回购协议等 多种形式。尽管业务模式不同, 但从消费者的角度而言,与消费 贷的区别其实不大。

冰鉴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 员王诗强向记者表示,此前有电 商巨头利用商业保理开展个人 类消费分期业务,并且发行了多 期ABS产品。但近些年,一些实 力较弱的机构也开始利用商业 保理、融资租赁从事类消费分期 业务,这导致利用这两类牌照从 事消费金融业务的机构普遍出 现价格不够透明、分期收费较 高,贷后催收不规范等问题。

特别地,上述监管提到的医 美、教培等行业中不规范情况较 多。对于背后的原因,有商业保 理公司人员告诉记者,从客群上 来看,此类业务的客群信用情况 较消费贷人群较差。同时,融资 租赁或商业保理公司的风控手 段也不如银行或消费金融公司 等机构。

从消费者的角度而言,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杨楠表示,在消费分期场景中, 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导 致不少消费者并不清楚发放贷 款的资金方究竟是谁,收费标准 是怎样的,最终导致资金损失等 问题。因此,消费者在签订相关 合同时需要对资金方、服务费、 居间费、逾期费等多加关注,或 直接向专业人士咨询。

## 模式或无法持续

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业务 中,除了消费者以外,融资租赁或 商业保理公司也面临风险。王诗 强表示,通过商业保理、融资租赁 等机构进行消费金融业务有严格 限制,如商业保理基于应收账款 融资,不能直接发放贷款,融资 租赁公司也必须有具体场景,如 果利用这两类牌照直接发放贷 款而没有具体的业务场景,就可 能面临非法放贷的风险。

记者通过2022年6月公开 的保理纠纷裁判文书(2021川 01民终18543号)了解到,有消 费者在2020年9月与某医美公 司提出分期付款需求,确定服务 项目和分期付款金额后,医美公 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了某保理 公司。后消费者未支付款项,与 保理公司对簿公堂。

判决书显示,法院认为,保 理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 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 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 性金融服务。保理不创设信用, 应收账款的真实存在(包括现有 和将有的)是保理成立的基本条 件。但在该案中,保理商审核消 费者借款资质后,同意为消费者 的个人超前消费提供保理融资, 并实际向医美机构支付其与医 美机构约定的款项后,医美机构 才与消费者建立医美服务合同 关系。该种先有保理商承诺提 供分期保理融资,为消费者创设 超前消费信用后,才形成超前消 费应收账款模式,并不符合保理 融资之时,应收账款需真实存在 的基本要求。

从融资租赁的角度来看也是 如此。杨楠告诉记者,近年来融 资租赁交易实务中,作为出租人 的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已经从传 统的普通商事主体发展成为拥有 强大风险控制能力的金融机构或 准金融机构,而承租人则越来越 多地从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普通 商事主体向自然人为主的民事主 体甚至消费者转变。

在杨楠看来,这已是一种新 的商业逻辑,作为金融机构或准 金融机构的出租人利用其法律 上的优势地位,设计交易结构、 法律文本并据此开展业务时,自 然人作为承租人将明显处于不 利地位。因此,对于承租人利益 如何救济或如何平衡的问题,也 需要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实务 部门予以考虑。

记者注意到,部分助贷平台 亦成立自己的融资租赁、商业保 理子公司,以实现在医美、教培等 场景中曲线放贷。尽管平台所在 行政区禁止了此类业务,但通过 其他行政区的融资租赁或商业保 理公司仍然可以绕开监管。

对此,王诗强认为,随着2022 年初央行发布《条例》草案,融资 租赁、商业保理原则上不得跨省 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因此,未 来利用租赁、保理公司变相开展 类消费分期业务可能大受限制。 不过也有观点认为,依旧存在绕 开监管的办法,这种消费金融生 态是否会被打破仍然要看相关监 管措施最终的施行效果。